

邁向臺灣文獻的新世紀

楊正寬

壹、前言

迎接新世紀，歡送千禧年；臺灣要再造，文獻須當先。

在世紀交替的時刻，大家忘不了要做的第一件事，就

是檢討過去，策勵未來。各行各業如是，臺灣文獻的工作亦復如是。記得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第二階段，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唯一被繼續留在臺灣省政府，本人奉命忝掌本會，慮之至再，即以「精省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千禧使命」一文，鞭策自己在民國八十九（公元二千）年底

前，精省的第三階段，希望本會應以「立足文獻，擁抱鄉土，傳承歷史，迎向千禧」為努力方向。

如今，本會階段性目標，隨著千禧年的遠去，也隨著精省第三階段（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以及新的二十一世紀的來臨，勢必又要以宏觀的視野，審度外在大環境的變化，改弦更張，立定新的努力方向，庶幾始能使「臺灣文獻」的神聖任務，屹立千秋，垂之久遠。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〇七次院會通過總統府秘書長函送「國史館臺灣文獻局組織條例」草案，決議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作業小組」建議

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所屬機關型態改隸國史館，並調整

文獻會組織，函請立法院審議。不管立法院何時審議通過，臺灣文獻局的改隸案，已成為新政府重大的政策之一，亦是正確的方向。因為一個國家要有「文化」或能否「文明」，倘若沒有自己的「文獻」可以徵考，必然難期其可大可遠。

事實上，臺灣的歷史可追溯至五萬年前的左鎮人、長濱文化，其後歷經史前考古、原住民活動、荷西、明鄭、清領、日據、國民政府等各個階段，先民在這一塊島上披荆斬棘的開拓過程，是我們今天所由來的根本，也是我們彌足珍貴的共同回憶。

臺灣先賢連雅堂先生曾言：「夫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群之龜鑑也，代之盛衰，俗之文野，政之得失，物之盈虛，均於是乎在，故凡文化之國，未有不重其史者也。」西哲雅斯培（Karl Jaspers）亦言：「倘若我們不想把自己消失在虛無迷惘之鄉，而要為人性爭得一席之地，那麼這種對歷史的回憶，便是構成我們自身的一種基本成分。」因此，身為臺灣人，如何將臺灣的歷史文獻加以有系統的蒐集、整理與編纂出版，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艱鉅任務，而這也正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自第一任主任委員林獻堂先生創立以來的職責所在。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新政府在阿扁總統宣誓就

職後成立。總統並特別於十月二十五日出席慶祝臺灣光復五十五週年酒會提示：臺灣脫離了日本殖民統治，掌握自己的命運，開創自己的前途，從胼手胝足累積的經濟奇蹟，共同締造的「臺灣經驗」，不僅吸引全世界的目光，更讓我們對未來充滿堅定的信心。此外，他又提及：在二千三百萬同胞的血液之中，蘊含著一股感通相容，充滿自信的「臺灣精神」。總統認為，這臺灣精神是源自於漢文化與南島文化的交匯包容，歷經苦難與夢想的淬鍊超越，從太平洋之濱到玉山山頂，立足於這一塊土地的所有子民，用汗水與智慧，用信心與希望為「臺灣精神」寫下最好的註解。

總統的殷殷訓勉，最重要的是要我們應該如何將臺灣的「經濟奇蹟」，型塑為「臺灣經驗」的國家發展模式；把「臺灣經驗」的模式又昇華為「臺灣精神」，並將之發揚光大，帶領我們邁向二十一世紀。

這一系列有關「臺灣奇蹟」、「臺灣經驗」及「臺灣

精神」的敘述、演繹、印証、詮釋及研究，我想如果脫離了最基本的「臺灣文獻」，必然就像水池中的浮萍，或花園中的曇花。因此我們願意借今天新世紀第一年舉行的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與大家共同切磋，檢討臺灣文獻的過

去與現在，規劃未來應該再加強努力的地方，並懇切盼望大家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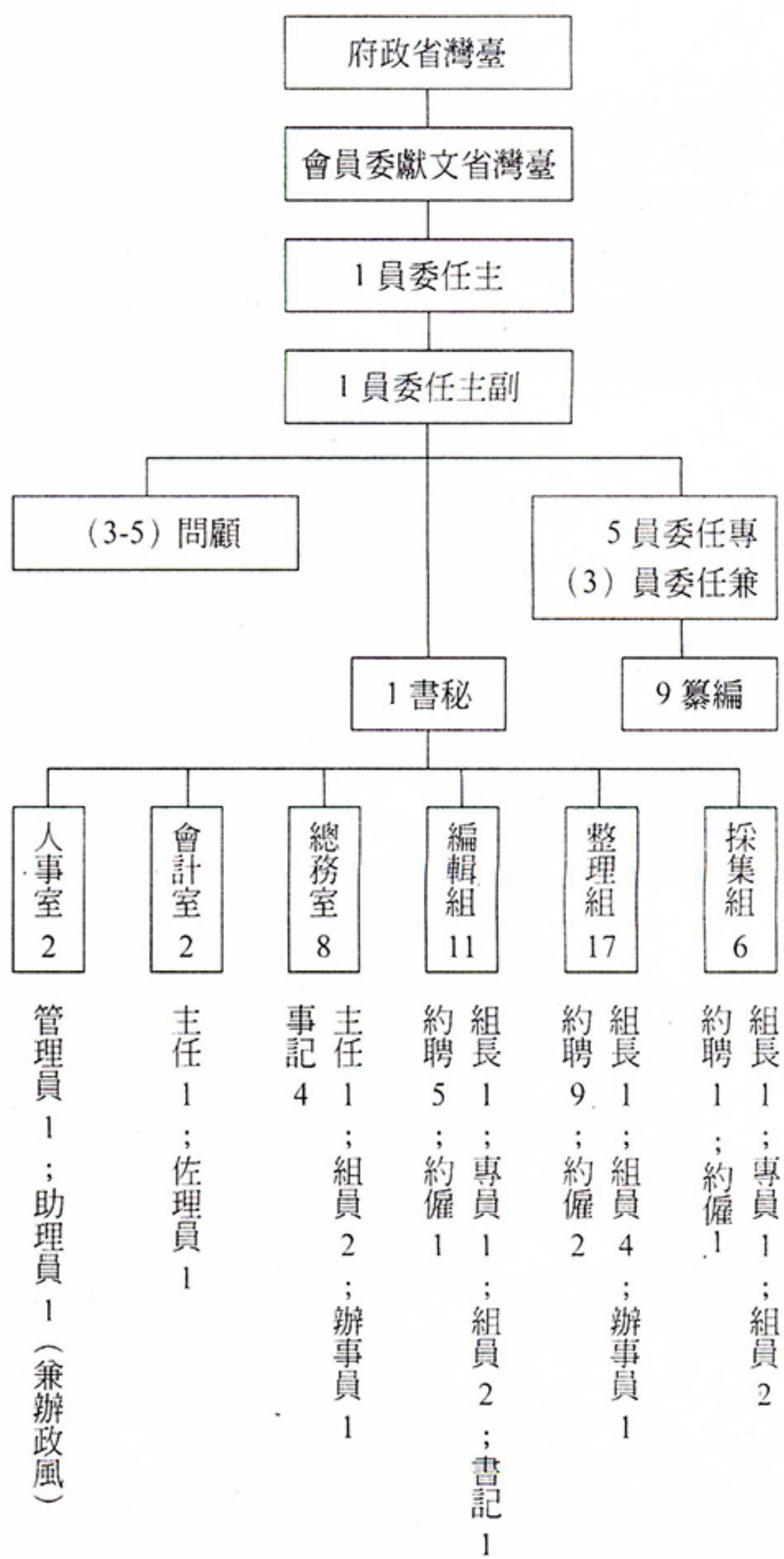
貳、本會沿革及未來組織的建構

一、現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系統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臺灣省政府鑒於先民在臺灣篳路藍縷，以啓山林，開荒拓土之珍貴史實，亟應加以保存，以承先啓後，繼往開來，乃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專責辦理臺灣省通志之纂修，翌（三十八）年七月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直屬於臺灣省政府，其任務由編纂省通志擴大到臺灣文獻之採集、整理及編輯，民國四十七年，因省府精簡組織，本會改隸民政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因省縣自治法頒行而改隸文化處，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第二階段，升格改隸於臺灣省政府。

目前本會除委員、編纂從事「文獻研究」工作外，並分採集組、整理組及編輯組，從事「文獻行政」業務。目前本會組織架構如下：

現行組織系統圖



(合計：編制四十四人，約聘十五人，約僱四人，兼任六至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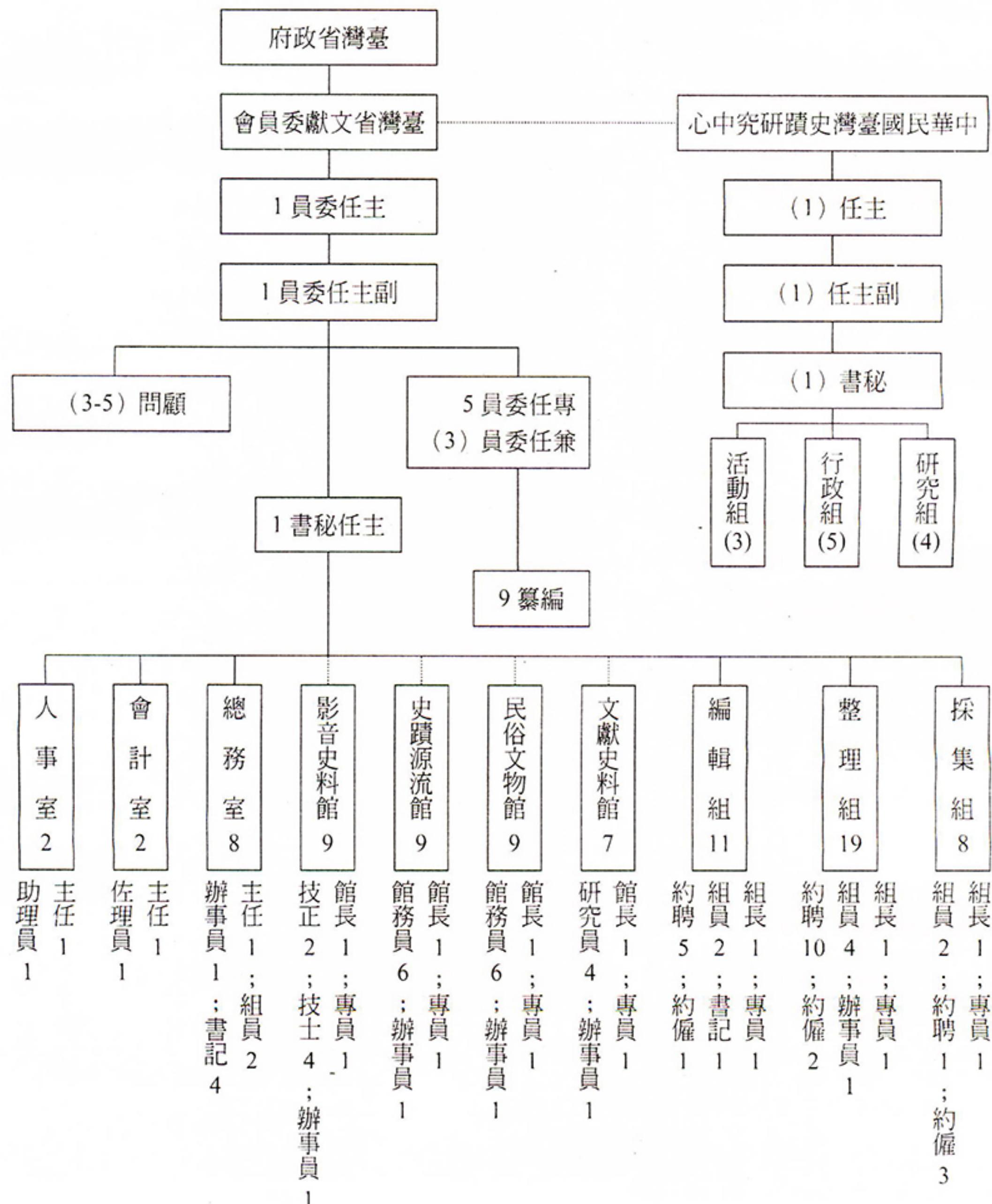
二、理想型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營運組織系統

然而，由於本會一直受限於長期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所以員額迄未增加。「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名銜碑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下旬，由省府趙前主席守博題字並揭碑後宣告落成，園區的「臺灣史蹟源流館」又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四日配合臺北燈會主題燈「千禧金龍」安置本會同時開館營運。加上民俗文物館規劃「擁抱鄉土」系列的臺灣民俗文物二十四檔期的特展，工作量驟增。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本會又從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接辦「中華民

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以任務編組設研究、行政及活動三組，出版半年刊「臺灣史蹟」及經常辦理古蹟勘考活動。民國八十九年元月與本會毗鄰之中廣農業電臺省有房產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因而閒置，本會又鑒於原省屬臺灣電影文化公司受九二一地震震垮結束營業，因此向省府爭取做為「影音史料館」，希望能為臺灣歷史文獻另闢新的天空。因此在業務急速膨脹，館舍又增加的前提下，「業務」與「館務」勢必同時激增；「研究」與「推廣」又不得偏廢，所以一個因應臺灣歷史文化發展，及園區營運實際需要的理想型組織系統應可繪如下圖：

(合計：編制七十九人，約聘十六人，約僱六人，兼任七至九人。)

統系織組運營區園化文史歷灣臺型想理



三、未來升格改隸總統府國史館臺灣文獻局的組織系統

並於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二六三〇次會議通過成爲臺灣省政府之一級附屬機關。

時代在變，社會在變，整個臺灣時空環境也在變，一向以臺灣歷史文化爲主軸功能的本會，更因而變得益形重要。溯自精省第一階段，各界就非常關切，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在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四日蒞會向當時趙主席守博表示，該院爲文獻會最適當歸宿。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文史委員會及立法委員翁金珠、葉菊蘭與學界等，在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聯合在立法院舉行「臺灣省文獻會何去何從」公聽會。綜觀公聽會中，各位先進對本會的未來發展，卓見頗多，除「中研院臺灣文獻檔案中心」之外，也有人倡議改制爲「國立臺灣文獻檔案館」、「第二國史館」，或與國史館合併爲「國家檔案局」，可謂言人人殊，見仁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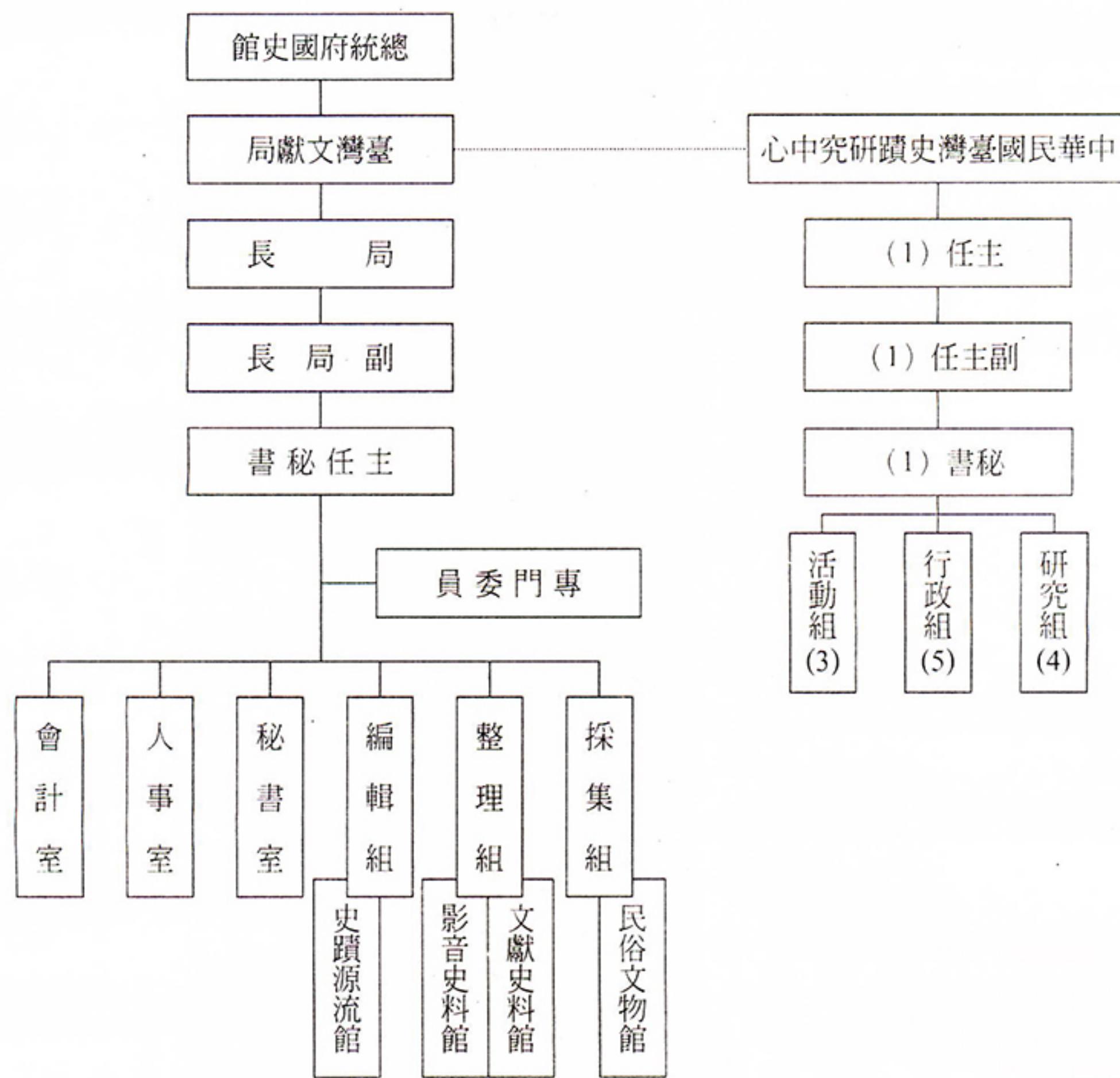
此後在多次的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業務調整會議中，時而歸行政院文建會（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時而又歸內政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最後在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五十九次政務會談中，趙前主席守博提出：「政府再造是精省而非廢省，臺灣省政府仍然存在，則職司臺灣省文獻、史料蒐集、保管、整理與研究的省文獻會應該續留省府」之意見，獲蕭前院長萬長同意，

目前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局組織條例」草案，其組織系統可繪如下圖：

關於型態改隸國史館，進行該館組織條例草案再修正事宜，並調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嗣經國史館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定爲「臺灣文獻局」，其組織條例草案並承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七〇七次會議通過，函轉立法院審議中。

國史館臺灣文獻局組織系統圖

(註：依據臺灣文獻局組織條例草案繪製，以現有總名額改隸，各單位實際配置名額尚未定案。)



參、二十世紀的臺灣文獻

- 邁向臺灣文獻的新世紀 -

一、採集文獻

(一) 採集文獻史料

採集工作需有敏銳的觸覺、宏觀的視野及快捷的動作，

才能搶先一步採錄、保存珍貴的史料。舉凡各種志書、地圖、著述、金石拓片、私家譜牒、檔案、照片、契據等，都是在蒐集的範圍，近年來為加強採集的深度與廣度，遠至荷蘭、英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進行有關史料蒐集。

(二) 辦理口述歷史工作：

藉由口述歷史，可補檔案、史料之不足。本會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即陸續辦理口述歷史工作，計辦理過閩南婚俗口述座談、閩粵喪葬習俗口述座談、客家婚俗口述座談、原住民婚喪習俗口述座談。七十七年至七十九年進行二二八事件口述史料採訪，出版官方第一套二二八事件輯錄、續錄、補錄三冊及出版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慶祝臺灣光復五十週年口述歷史專輯，均深獲肯定與好評。目前仍繼續辦理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採訪，以出版臺灣地區戒嚴時期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同時為補足各縣市鄉土文獻史料之不足，自八十年起辦理各縣市及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出版縣市鄉土史料系列二十二冊。另針對傳統技藝匠師進行個別專訪，編輯成傳統技藝匠師採訪錄二輯。

(三) 墓製碑碣拓本：

碑碣是我國傳統文化，方形之刻石為碑，圓形之刻石為碣，藉由碑碣可看出當時人們努力打拼與艱辛奮鬥過程，是

非常重要的第一手史料，所以無論山之巔、水之涯，只要有碑碣的地方，本會人員就會不辭辛勞，前往採拓。目前已採集逾二千五百餘件，是臺灣地區拓本藏量最豐富單位之一。本會並將歷年採藏之拓本加以整理，出版明清臺灣碑碣選集、日據時期碑文集成、典藏碑碣拓本目錄等，提供各界研究參考。

(四) 地名普查：

地名的研究能追溯該地歷史演變軌跡更可增進愛鄉愛土情懷。本會自民國四十八年即已出版臺灣地名手冊，之後陸續出版臺灣堡圖集、臺灣舊地名沿革。民國八十一年起更委託師範大學地理系，進行全省各縣市地名普查，並彙編成系列臺灣地名辭書。

(五) 採集民俗文物：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生活型態急遽改變，舊有民俗器物已逐漸淘汰湮沒，本會為保存先民及原住民使用之器具，積極投入民俗文物的採集，內容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宗教等民俗文物，目前總共購入有五千餘件。

1. 食：主要為食具及製作食物用具，如碗盤、筷筒、油罐、茶壺、飯桶等。
2. 衣：蒐藏對象包括閩、客、原住民服飾，另亦包括童帽、肚兜、頭飾等。
3. 住：包括住居之用具，如紅眠床、梳妝臺、衣架、座椅、搖籃等。
4. 行：如人力車、獨木舟等。
5. 戲劇用具：如傀儡、皮影戲、布袋戲偶、樂器等。
6. 宗教祭祀用品：如絳衣、祀神用具、交趾陶等。

7. 原住民文物：珠衣、雕刻、背籃、工具等。

8. 另為結合社會資源，本會亦訂定「獎勵民間捐贈文物要點」，在各界熱心響應、支持下，目前民間捐贈文物亦達五千餘件，捐贈者均依臺灣省獎勵民間捐贈文物要點，分別由主席及主任委員公開頒獎鼓勵。

二、整理文獻

(一) 典藏日據時期檔案：

1. 本會所有典藏文物史料當中，以「日據時期檔案」最具特色。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三大部分，堪稱本會「鎮會三寶」。

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有一萬五千餘卷，是日本據臺五十年第一手史料，也是現今世界僅存之帝國主義殖民史的原始史料，彌足珍貴。從該檔案可了解日本據臺殖民統治的措施，以及當時的臺灣社會狀況。

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約一萬卷，是日據時期臺灣經營專賣事業的紀錄文書，為研究日據時期鴉片、樟腦、酒類、煙草、食鹽等各項專賣品的第一手史料。

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二千八百餘卷，為日本據臺晚期在臺灣推行的經濟政策，與日本對華南、東南亞地區推行經濟侵略之原始史料。

(二) 檔案之裱褙及光碟製作：

臺灣總督府檔案已保存近百年歷史，紙質因風化而日趨脆弱，加上先前典藏場所不佳，遭蟲蛀、水漬，部分檔案呈

現破損、黏固、膠著現象，為防繼續惡化，本會積極從事裱褙與裝訂作業；此外為減少該檔案原捲之使用次數，以利保存並擴大利用效果，本會自八十三年起實施「製作光碟計劃」，將檔案有系統的「數位化」。迄今已製作完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二千餘冊及「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一萬三千餘冊；部分目錄檢索，已連上國際網路擴大服務層面。由於學界對該檔案需求孔急，為縮短製作光碟時間，本會於八十六年與中央研究院進行聯合整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五年計畫，包括檔案清查、編列目錄索引、輸入電腦建檔、光碟製作等，這是史料整理劃時代的大工程，預期五年後將完成國內最為龐大的影像資料庫系統。

(三) 翻譯研究出版：

1. 本會庋藏之總督府檔案係以日本古式候文體撰寫，不易解讀，本會為提昇該檔案之流通及便利，在民國五十四年至七十一一年間，即曾以專題方式翻譯出版「羅福星抗日革命全檔」、「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等書計十八冊。民國七十九年起，並約聘精通古式日文之研究員從事研究翻譯工作。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止，計翻譯出版「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十一輯及「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等七冊。

2. 另外，為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研究，與日本中京大學簽訂五年學術合作協議書，雙方共同編輯研究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迄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止，已出版目錄至第四卷。八十八年八月雙方簽訂續

約三年，繼續編輯出版檔案目錄，目前合作順利，已出版至第七卷。

(二) 編纂史書：

生活在臺灣的族群，大體可簡單分為閩、客、原住民及

外省人士，各族群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共存共榮，視為生命

共同體，為凝聚整體意識、促進族群間之了解與融合，本會

在千禧年之前編纂「臺灣近代史」、「臺灣原住民史」、

「臺灣客家族群史」等史書。

(四) 圖書、期刊分編閱覽服務：

1. 本會典藏圖書約五萬八千餘冊，期刊三百餘種，歷來所服務之對象以研究臺灣史之會內外專家、學者及研究生為主。

2. 圖書部分：每年新書按程序分類、編目、上架，提供本會同仁及各界參考。目前已出版典藏圖書目錄第二

輯。

3. 期刊部分：期刊整理工作部分，確定永久典藏期刊與非永久典藏期刊各一百餘種。永久典藏期刊中，已將

傳記文學等有關臺灣文獻之重要期刊、雜誌、公報等

補齊完整，裝訂成一系列合訂本，妥善典藏。

(五) 編印臺灣文獻分類索引：

本會從民國四十八年起，即每年徵集期刊、報紙資訊，編印「臺灣文獻分類索引」，以應修志及研究臺灣史人士參考應用。截至八十七年底已印行至第三十九輯，八十八年之後改印圖書目錄。

三、編輯文獻

(一) 全面推動修志：

本會之前身為臺灣省通志館，自成立以來，即展開一連串之省通志編纂工作，依序為：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自民國九十年起全面展開續修。此外，本會亦積極推動縣市及鄉鎮纂修地方志書，輔導本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已保存施政史料，避免因人事更動及機關

(三) 編印「臺灣文獻」季刊：

「臺灣文獻」季刊係本會對外發行有關臺灣歷史文獻的定期刊物，自民國三十七年創刊以來，每季定期出版至八十九年已發行至五十一卷四期，約二百餘冊。

(四) 編印「文獻叢書」：

本會以典藏研究臺灣文獻史料為專責，所出版的臺灣文獻叢書，在臺灣光復後，不僅開風氣之先，且經歷五十年餘年的漫長歲月，亦掀起臺灣研究的風潮。本會出版之文獻叢書，早期有《臺灣叢書》七種、「學藝之門」三種、「譯文本」五種，臺銀本《臺灣文獻叢刊》三百零九種。

(五) 出版「先賢先烈叢刊」：

歷史是在先人的足跡上前進，有前人的開拓，才會有今日的成果，先賢先烈的風範，尤值為今之典範，本會為表彰先賢先烈風範，特別出版「先賢先烈叢刊」以為後世典範，計已出版《居正傳》等二十六位傳主。

四、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

本會成立以來，辦公廳舍歷經搬遷，由於辦公及典藏空間不足，無法全面對外開放。為讓珍貴的文獻史料、檔案及

民俗文物獲得妥善的保存及運用，乃於民國七十九年規劃興

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共二五公頃，園區內計有三館，分別

為文獻史料館、民俗文物館及史蹟源流館，各館之建築及功

能，分述如左：

(一) 文獻史料館：

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具閩南式建築外貌，係本土傳統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五、六六二平方公尺。本館保存典藏臺灣數百年間之檔案、公私立機構志書、譜牒、叢書、文稿、詩詞、信函、契約、拓本、手卷等珍藏文獻史料。

(二) 民俗文物館：

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具文藝復興式外貌，代表日據時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一九、五九〇平方公尺。本會所採集之民俗文物均典藏展示該館，透過該館之展示，讓民眾得以重塑先民生活景象，進而瞭解先民開荒拓土的艱辛過程與精神。

(三) 史蹟源流館：

地上五層，地下一層，採中國北方宮殿式外型設計，代表國民政府遷臺後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一〇、五六六平方公尺。本館以展現敘述臺灣自史前時期生活遺跡，開發臺灣過程及風貌，有系統展示臺灣歷史發展過程。從史前、荷西、明鄭、清領、日據、光復逐一介紹。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透過各館功能的分工，貫穿臺灣的史

蹟源流、民俗文物及文獻史料，將臺灣的歷史文化具體的呈現，民眾在參觀史蹟源流館，對抽象的歷史掌握之後，到民俗文物館觀賞具體的文物，以加深印象，藉以佐證，待有需要進一步查閱資料時，再至文獻史料館以檔案圖書，做更深

入的研究。

肆、千禧年的臺灣文獻

一、採集文獻

(一) 繼續採集文獻書刊圖片、拓本、檔案及文物：

自八十九年元月迄今，累計採集圖書期刊二、七九九冊、影音史料三、二〇四捲，複製影印古文書契一八八件，拓本一二〇件、檔案八七、四七八卷。迄今已採集民俗文物一萬一千餘件。

(二) 加強訪問耆老口述歷史：

迄今已辦理全省二十縣市及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出版十八縣市鄉土史料共計邀請二、九四七人出席。本年度計出版嘉義縣、臺南縣鄉土史料及宜蘭縣鄉土史料。

(三) 地名調查：

本會迄今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合作辦理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高雄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雲林縣、臺南縣等十四縣市地名調查工作，已出版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等地名辭書。本年度出版宜蘭縣、高雄縣地名辭書。

(四) 修纂臺灣地區水資源史：

本會自八十三年度起結合政府與學術界，積極水資源史修纂工作，以增進省民愛護鄉土，珍惜水資源概念，本計畫共有六篇，已於八十九年底出版。

(五) 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工程：

本館展示製作工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由陸曄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承攬施作，依合約期限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前全部完工。惟因陸曄公司嚴重逾期，至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雖併計九二一地震天災日數仍無法完工，故本會斷然依約於八九年元月二十七日起終止合約。目前本案陳奉核准後已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並於八九年十二月中旬順利開標，並於月底簽約。

(六) 編印出版「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大肚社古文書專輯」、「莊家莊民俗館典藏圖錄」及「民俗文物館典藏文物明信片」。

(七) 千禧金龍安座：

本會為結合歷史文化與民俗觀光，並以「龍的傳人」自勉，乃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及中華電信公司等多方爭取，終得認養八十九年千禧年臺北燈會主題燈——「千禧金龍」，並配合園區史蹟源流館開館，於三月四日安置，作為本會歷史文化園區公共藝術品，以長期保存展示，吸引更多參觀人潮，營造園區文化功能。

(八) 辦理民俗展覽：

本會除於二、三月間配合辦理「臺灣省第五十四屆全省美展」外，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份辦理「平埔百社古文書展」、「中興新村文物史料特展」。

(九) 撰寫「千禧年臺灣日記」：

適逢千禧，為善盡文獻會的歷史任務與使命，發揮史官秉春秋筆的精神，擬定「千禧年臺灣日記」計畫，由本會委員、編纂本諸專業領域，參酌媒體報導，詳加徵引事實，以

日記體裁，就「事」記「事」，摘錄為日記，計分觀光、地方行政、經濟、兩岸、勞工、人物、婦女人權、政治、交通、外交、衛生、宗教民俗、教育、環保、文化、農工等類，編印成套書後，可以作為學術研究、修志及撰史之徵考。

(十) 編印「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臺灣中部發生芮氏七・三級大地震，為百年來臺灣發生最大規模的地震，本會懷於善盡文獻人的職責，由本會委員、編纂、研究員等同仁認擇災區及篇章，冒餘震餘悸危險，完成救災紀實，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完稿，由於地震係天災，未能反應於預算，承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資助，得以順利付梓。

二、整理文獻

(一)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製作光碟：

本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與中央研究院簽訂五年學術合作協議書（期間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度），借助中研院近史所、社科所、經濟所、臺史所籌備處、計算中心等單位之人力資源，進行製作光碟、檔案清查整理、編列目錄索引及輸入電腦建檔等任務。每天處理檔案拆卷、編頁碼、掃描、查驗，約廿五卷（冊）。影像掃描製作光碟一九、〇二六片。

(二) 省屬各機關（構）、學校檔案移轉管理：

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府文獻字第152418號函頒之「臺灣省政府各機關檔案移轉管理作業要

點」辦理檔案移轉本會，迄八十九年三月計有九十九個單位，包括臺灣省省級機關（構）逾三十年以上永久保存檔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日據時期檔案，計九萬餘卷。

(三) 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翻譯研究：

本會研究員以專題方式進行翻譯研究工作，每人每月約翻譯二萬至三萬字。本年出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史料彙編」計有衛生、宗教、郵政、殖產及教育等九輯。

(四) 與日本中京大學進行學術合作：

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與日本中京大學再簽定三年學術合作協議書，共同編輯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本年度出版第七輯。十月十九日本人並陪同該校社會科學研究所佐保雅子所長、檜山幸夫、廣瀨順浩、栗原純等至總統府晉見陳總統水扁先生，深獲總統肯定。

(五) 檔案史料裱褙、裝訂與維護：

典藏檔案除定期辦理燻蒸作業外，並自七十九年起奉准以十年為期僱用裱褙人員從事裱褙工作，每月裱褙約四千二百頁、五十餘卷。惟裱褙計畫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屆期，政府以努力事務替代方案為由，不准續僱，故原十位裱褙人員已離職，目前已奉准以按件計酬方式辦理甄選具裱褙技術者委託處理。

(六) 總督府檔案典藏、閱覽管理：

每月檔案進出平均約一千五百餘卷，包括製作光碟、編目、讀者查詢等，每月讀者閱覽人次約為五十人次。

(七) 圖書典藏、閱覽管理：

完成二千多筆圖書回溯性建檔、圖書自動化軟硬體建

置。

(八) 檔案數位化成果展示：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至九日舉辦臺灣總督府檔案數位化成果展示。

(九) 辦理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成果展暨學術研討會：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至九日舉辦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及國內專家學者等發表論文計十四篇，計有二百三十餘人與會，並配合展出臺灣總督府檔案研究成果資料，頗受學術界好評。另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舉辦為期一個月之「臺灣總督府檔案搬遷暨製作光碟過程展」，開幕式當天蒙陳總統暨張主席蒞會參觀指導。

(十) 辦理義工徵募及組訓：

並自八月起陸續開辦組訓，迄至目前本會三館義工共計一百三十七人，為本會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並能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擴大參與所延攬到的生力軍。

三、編輯文獻

(一) 臺灣史蹟源流館開館暨舉辦多項特展：

1. 三月四日臺灣史蹟源流館正式開始營運，迄八九年十二月底約有五四、五〇〇人蒞館參觀，對臺灣歷史之教育推廣，裨益至大。

2. 舉辦「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照片特展」、「臺灣百件人物、事件特展」、「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先生文物史料展」、「九二二震災週年災後重建回顧展」及「臺灣先賢林獻堂文物史料特展」等多項特展。

(二) 辦理與臺灣歷史文獻有關之學術研討會：

1、二月十七、十八、十九日假東海大學波錠廳辦理「第三屆臺灣歷史文化研討會」。

2、五月五、六日本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合作辦理「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

3、十一月十一、十二日；十八、十九日及廿五、二十六

日分別於花蓮東華大學、高雄高苑技術學院及臺中東海大學辦理三場「臺灣歷史文化研討會」。

4、七月二十六日、八月二十九日、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

二日共辦理七場次臺灣文獻研討會專題演講，邀請黃秀政、陳哲三、鄭喜夫、曾鼎甲、唐羽、高志彬及江樹生等教授蒞會演講。

(三) 辦理史蹟源流研究會、年會及鄉土文化研習活動：

1、二月十日至十六日暨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借苗栗縣教師會館分別舉辦八十九年冬令與暑期史蹟源流研究會，參加者大部分為大專學生及中、小學老師，對傳承臺灣歷史，助益至多。

2、「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移交本會輪辦三年。本會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及強化民眾愛鄉愛土情懷，於八十九年六月十日、六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二十六日辦理三梯次鄉土文化研習活動，每梯次八十名，戡考地點包括：南投、臺中及彰化等地區。此外分別於八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分別出版兩期「臺灣史蹟」半年刊。

3、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一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八十九年會友年

會。開幕式當天並舉行「第二屆臺灣省傑出臺灣文獻獎」、「獎勵各機關出版文獻書刊」及「表揚推展史蹟會業務有功人員獎及論文優勝獎」頒獎儀式。

(四) 出版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客家族群史及臺灣歷史名人傳等專書：

1、臺灣原住民史修纂計畫各篇章總計應出版十五篇，迄八十九年底已出版「雅美族史篇」、「卑南族史篇」、「語言篇」、「賽夏族史篇」、「邵族史篇」、「平埔族史篇（北臺灣部分）」及「阿美族史篇」等七篇。

2、臺灣客家族群史修纂計畫各篇章總計應出版九篇，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出版「產經篇訪談紀錄」及「臺灣客家關係書目與摘要（方志文獻卷）」二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再出版「移墾篇」、「產經篇」、「政治篇」、「語言篇」及「民俗篇」等五篇。

3、臺灣歷史名人傳，於八十九年分別出版「楊肇嘉傳」及「林平侯傳」等二書。

4、精省工程為臺灣建省以來之大事，本會有鑒於此，特籌劃到編輯「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由會內委員、編纂及研究員，就其個人專長分篇章撰稿，該書分上、下冊，於八十九年三月出版，本部鉅著係國內第一部詳實，完整紀錄精省工程的專書。

伍、二十一世紀的臺灣文獻

如果本會在過去的一年以「立足文獻、擁抱鄉土、傳承

歷史」，渡過了Y2K的千禧年，那麼檢視未來新世紀政經大環境的變化及本會組織的革故鼎新，不但眼界要遠，而且格局要大；不但「思維」要再造，「做法」更要妥為因應調整，否則有失本會升格改隸國史館的意義，以及有虧臺灣人民的殷切期待。因此，除了本會既有延續性，檢討後應值得繼續執行的業務之外，爰特別就二十一世紀臺灣文獻在「思維上的再造」及「做法上的調整」，臚述管見就教如下：

一、思維上的再造

(一) 立足文獻及於「臺灣」：

在過去本會功能僅及於「省」的地方行政範圍，然而隨著臺北、高雄升格院轄市，職掌範圍又更小。但如果將來改隸國史館，成爲「臺灣文獻局」，那麼觀念上或要深入思考未來對「臺灣」應如何定位。因爲「臺灣」在時代變遷之下，淺見以爲可分爲三個層面來認識它：

1、「時間」的臺灣——就是前言所稱追溯至五萬年前的左

鎮人、長濱文化等史前時期，乃至於原住民活動，荷西、明鄭、清領、日據及國民政府迄今各個階段的時光隧道所串聯起來的臺灣。

2、「空間」的臺灣——就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範圍，也是中華民國政府治權所能管轄的，除了本島範圍之外，尚包括澎湖、金門、馬祖等島嶼的臺灣。

3、「族群」的臺灣——就是指目前居住在臺灣地區的各族群原住民，閩南、客家以及戰後自大陸，甚至外國人移居而認同這塊土地的所有族群的臺灣。

(二)擁抱鄉土及於「寰宇」：

美麗之島，婆娑之洋，被稱爲「福爾摩沙」的臺灣在三、四百年以來即與荷蘭、西班牙、日本、法國及英美等國都有互動關係，不但是各國覬覦佔領的地方，臺灣人民也都有與外國經商或移居世界各國發展的史實。因此未來新的世纪必須除了緊緊擁抱自己的鄉土之外，更要以「立足臺灣、放眼全球」的胸襟與格局，從事臺灣文獻採集、整理與編輯的工作。初步構想但未臻成熟的計畫大略有：

1. 加強日據時期臺灣與日本學術研究與檔案應用。

2. 蒐集日本各文書檔案館典藏有關臺灣的文獻。

3. 荷西據臺時期文獻蒐集、翻譯及研究。

4. 研究臺灣人的生命力，撰寫臺灣人民海外發展史。

5. 研究移民社會與臺灣開發的關係。

6. 辦理福爾摩沙民俗文物海外巡迴展及學術研討會，加強僑胞追本溯源、心向臺灣的向心力。

(三)傳承歷史及於「精神」：

臺灣在先民們胼手胝足，披荆斬棘的努力開發下，已累積了舉世欣羨的經濟奇蹟，共同締造並吸引了全世界目光的臺灣經驗，這是全體臺灣人民的光榮。但是如果我們的歷史仍一昧地停留在想當年、話當年，或懷悲情、念舊恨之中，那麼這種歷史就無法達成陳總統殷勉期許國人的要發揚「臺灣精神」。「傳承歷史」既是本會無法旁貸職責之一，那麼我們就要在觀念上，在新世紀的未來都要認真思考如何調整，尤其從事臺灣文獻，研究臺灣歷史，應該如何做？才能發揚或散發出「臺灣精神」來。

因此，未來我們不能只以徵集文獻、史料，裱褙維護或

- 邁向臺灣文獻的新世紀 -

數位化檔案為滿足，更不能以民俗文物館及史蹟源流館的靜態展示為尺度。為了真正能夠發揚臺灣精神，我們要將臺灣先聖先賢的教忠教孝精神，透過各項動態的活動顯現出來，例如不久前「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先生」與「臺灣文獻先賢—林獻堂先生」文物史料展及學術研討會，透過類似活動，讓臺灣的「硬頸」或「民族」精神，深植在大家心中，學習效法。其他像目前正在辦理的民族藝師黃海岱先生布袋戲百歲回顧展，以及即將於月底辦理的二二八及五〇至七〇年代政治事件展，或各位參加的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等，都希望不只是讓大家只了解「臺灣歷史」而已，更重要的是要從了解臺灣的歷史中去體悟，深思「臺灣精神」究竟是什麼？究竟在哪裡？

二、做法上的調整

(一) 採集文獻：

1. 擴大地名普查計畫，本項計畫除繼續執行完成全省廿一縣市地名普查工作外，如果以「空間」的臺灣觀念且行有餘力，當可及於金門、馬祖，以期培養愛鄉愛土的精神。

2. 繼續執行完成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後續工程及營運開

館目標：
為發揮本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整體性傳承功能，興建民俗文物館，以重塑先民生活景象與機能。目前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過程，雖因施工單位陸曠公司涉及本身利益，採取民事訴訟判決之途解決，惟為繼續積極完成開館營運目標，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中旬完成開

標，並於月底簽約，預計完工後開館營運。另為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社會大眾對民俗文物之瞭解與維護，該館已於三樓特展室及一樓福爾摩沙特展室，自九十年元月起一年內，安排二十四檔期展覽活動並規劃相關專題演講，期達成教育、推廣之功能。

3. 持續古文書出版及文物、書刊之採集：

本會古文書採集迄今已有六千餘張，除積極進行古文書數位化外，目前已出版「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另即將出版「本會北部地區古文書專輯(一)」、「(二)」、「大肚社古文書專輯」、「平埔百社古文書專輯」，今後將持續整理本省古文書，分區出版，另繼續採集民俗文物及文獻書刊。

4. 辦理擁抱鄉土系列民俗文物展：

就民俗文物館三樓及福爾摩沙兩特展室，結合全國各地民俗文物同好，規劃出民國九十年二十四個檔期的擁抱鄉土系列民俗文物展，除一月份開展的「疼惜咱臺灣，迎接新世紀—臺灣民俗文物博覽會」之外，還包括古時鐘展，寺廟藝術之美，臺灣早期閩、客衣料服飾展，臺灣教育資料展，大甲、沙鹿窯陶器展，新竹文物之美，閩南與客家對話—臺灣刺繡之美，木雕風情展，渡海三家特展，第四屆國際名家巡迴展，臺灣古地圖展，跨越世紀的影像—鳥居龍藏眼中的臺灣，神靈文化—臺灣民間信仰特展，心靈之旅—古董留聲機典藏特展，原住民服飾展，原住民文物展，臺灣先賢書畫收藏展，交趾陶收藏展，磚燒文物收藏展，中部道卡斯族古文書展等，為了鼓勵參觀所有展

覽，並舉辦紀念章徵活動，凡於二十四項展覽文宣摺頁蓋滿者，於年底酌贈紀念品。

5. 試辦福爾摩沙民俗文物海外巡迴展暨學術研討會：

臺灣是個多元而文化豐富之島，無論是原住民、客家、閩南，均蘊含豐富歷史文化與藝術價值，併發揚臺灣民俗鄉土文化與精神，擬於海外華人聚集之地，如美國舊金山、洛杉磯或日本等辦理巡迴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讓僑胞心向臺灣。

(二) 整理文獻

1. 全面與學術機構進行史料研究合作計劃：

為使典藏史料早日開放各界利用參考，除已與中研院、日本中京大學進行學術合作研究外，擬定與逢甲大學簽訂合作計劃，進行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整理、編目、研究工作。

2. 現有檔案以數位化方式提供各界研究：

本會除賡續辦理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計畫外，承國科會遴選為「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七個單位之一，以「日據時期與光復初期史料數位化」為主題計畫參與，自民國九十年元月起將以五年時間，完成「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大尺寸圖檔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檔案」的數位化，執行檔案文獻原始手稿的分類編目、影像掃描，索引建影音史料館。

3. 籌建影音史料館：

因應時代潮流需求，籌設「影音史料館」，加強臺灣影音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發展數位化具特色之史料

館，增加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以建立具有典藏特色之史料館為目標。

4. 辦理日據時期臺日關係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會典藏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及臺拓會社等珍貴史料約十五萬卷，向稱「鎮會三寶」。為使臺灣史研究邁進國際社會，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並充分運用珍貴史料，特別辦理類此研討會，期使臺灣史不僅成為國內顯學，更成為國際顯學。

(三) 編輯文獻

1. 辦理續修臺灣省通志編纂事宜——依據「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省志二十年一修，重修臺灣省通志之斷代年限至民國七十年，接續辦理之續修臺灣省通志之斷代年限則至民國九十年。但改隸後或需從長計議，撰修通志範圍，似應擴及臺澎金馬。

2. 辦理九十年冬令及夏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加強古蹟勘考。

3. 史蹟源流館特展室賡續辦理有關臺灣歷史文獻特展事宜，十九十年元月份展出黃海岱先生布袋戲百歲回顧展，二月份安排二二八及五〇至七〇年代政治事件展。

4. 賡續辦理臺灣原住民史及臺灣客家族群史等修纂計畫。

5. 辦理臺灣人民海外發展史及環境保護史修纂事宜。

6. 辦理荷西時期檔案、文物等相關史料蒐集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7. 辦好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的工作，提升「臺灣

史蹟」雜誌的質與量。

(四)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全面營運：

本會自民國七十九年度起，鑑於文獻史料之保存維護及運用，皆因空間不足、硬體設施不良，故未有效提昇史料運用及研究功能，故乃積極規劃改善辦公廳舍，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園區銜名並揭碑後，硬體建設終告完成。今後文獻史料館、民俗文物館、史蹟源流館三個獨立館舍，未來如再增加影音史料館，必可結合史料、文物、史蹟源流及影音史料相輔相成，使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發揮更廣闊之功能，以作為研究臺灣史之知識寶庫、史學教育推廣活動之據點，成為發展主題性質博物館大園區，兼具鄉土教學園區之目的，進一步教導民眾及學生充分認識臺灣、熱愛臺灣。

陸、結語

雖然所處的時代或有不同，但是十九世紀英國一位很有名的小說家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曾經在他所著「雙城記（A Tale of Two Cities）」這本小說中一開始就說到：「這是一個最壞的時代，也是一個最好的時代；這是一個黑暗的時期，也是一個光明的時期；這是一個懷疑的世紀，也是一個信仰的世紀；我們手中一無所有，我們手中擁有一切。」在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我們暮然回首來時路，又環顧現在的處境，狄更斯的感慨，不也在百餘年後的今天，直令吾儕戚然於心嗎？

的確，在二十世紀末，我們遭逢到歷史上最大的九二二地震劫難；在餘震餘悸中又進行了臺灣有史以來的民主政黨

輪替。而本會也在此時配合政府再造及精省政策，幾經周折，終於拍板定案，升格改隸於總統府國史館，不但讓「臺灣文獻」傳承有道，更讓「臺灣歷史」有了合理的定位。

在千禧年世紀交替的過渡階段，我們以「立足文獻」、「擁抱鄉土」及「傳承歷史」為踵繼二十世紀本會成立以來的使命。邁入了二十一世紀，善惡是非與光明黑暗，在狄更斯的警醒後，猛然覺得竟是存乎一心，操之在我。我們要讓臺灣走向「光明」，讓臺灣人民「擁有一切」，那就必須要在新的世紀，有新的思維與新的做法。

本會既將升格改隸，就要視界遠，格局大；新的世紀，又要新思維、新做法。而二十世紀前輩們的志業猶在，千禧年的使命未竟，新世紀的任務挑戰又已迫在眉睫，於是就在這世紀交替時刻，幾經輾轉苦思，遂以「立足文獻及於臺灣」、「擁抱鄉土及於寰宇」與「傳承歷史及於精神」，作為與本會同仁在未來共同攜手的努力方向。

這樣的思維與努力方向，潛在的目的就是希望兩千三百年多萬生活於這塊美麗之島的所有子民，在沉思這份感通相容、歷經數百年先民苦難與夢想的「臺灣奇蹟」，所型塑的「臺灣經驗」與散發出充滿自信與尊嚴的「臺灣精神」，能因為有了屬於自己的「臺灣文獻」，而有了「臺灣文化」或「臺灣文明」的根，故曰：

臺灣要有根，首重徵文獻；文化與文明，始能垂久遠。

參考文獻

一、陳水扁〈總統國慶文告〉。《臺灣文獻》，卷五十

一、期四。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

二、陳水扁〈出席慶祝台灣光復五十五週年酒會致詞全文〉。《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九年第十二期。

三、張炎憲〈臺灣歷史發展的特色〉。《臺灣文獻》，卷五十一，期四。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

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

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業務簡介》。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

六、〈精省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的千禧使命〉。《臺灣文獻》，卷五十，期三。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

作 者 簡 介

姓 名：楊正寬

出生地：台灣省台中縣人
年 齡：民國三十五年生

學 歷：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經 歷：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主任、省府秘書、省旅遊局副局長、省訓團主任秘書、省府參議兼第一組組長、朝陽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現 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主任
著 作：從巡撫到省主席、觀光政策行政與法規之互動與調適、重修臺灣省通志政治志考銓篇、應用文東釋、臺灣建省演繹